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智勇先生、莫竹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尹忠刚先生、纪智慧先生、刘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 1 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忠刚先生、纪智慧先生、刘静女士均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培训课程。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智勇

本科学历，苏州吴中区人大代表。曾供职于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烁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韦尔变频器制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法人股东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智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其通过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皓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金至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30.0345%股份。胡智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规定的情形。

2、莫竹琴

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烁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韦尔变频器制造有限公司、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至公告日，莫竹琴女士通过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0154%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尹忠刚

研究生学历。2010年1月至2024年9月，历任西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学位办主任、副院长；2024年9月至今，任西安理工大学科技处处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年11月至今，任西安理工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尹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纪智慧

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青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兼任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纪智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刘静

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2003年7月至2023年5月，历任南京审计大学教师、南京审计大学（润园书院）副院长、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副院长；2023年5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2022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兼任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1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